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保險簡字第37號

原　　告　許偉成
訴訟代理人　郭靜蕓
被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訴訟代理人　吳涵晴律師
　　陳玟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中變更為尹崇堯，其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55 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訴外人鍾孟憲對被告有如附表所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惟為被告否認，是兩造就訴外人鍾孟憲對被告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是否存在，存有爭執，且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之狀態，原告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確認利益。。

三、原告主張：訴外人鍾孟憲積欠原告新台幣（下同）53,113元

未清償，經原告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621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鍾孟憲名下財產，而鍾孟憲對被告有投保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應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本院向被告核發執行命令，禁止鍾孟憲在執行名義所示金額及執行費範圍內，收取對被告依系爭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金錢債權（含解約金及其他受益金等）或為其他處分，亦禁止被告對鍾孟憲清償。被告對系爭扣押命令聲明異議，稱鍾孟憲對被告無任何已得領取之保險給付，或對被告並無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且系爭保險契約未經要保人終止，故無解約金存在等語。因被告回復不實，不扣押鍾孟憲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造成原告金錢損失，爰聲明請求：確認訴外人鍾孟憲對被告有如附表所示金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

四、被告則以：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保險人即被告之財產，非要保人之財產，保單價值準備金既屬保險業之資金、非屬要保人之債權，保單價值準備金僅係保險人依保險契約為給付時，計算給付數額之標準，其性質非屬要保人之財產，僅係作為保單抽象價值之評估基準，非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退步言之，縱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然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給付條件尚未成就前，訴外人鍾孟憲對被告並無債權存在，於要保人未解除、終止系爭保單，無任何須返還、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事由發生時，保險人對要保人無返還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責任，即難認要保人對保險人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又保單之終止權具有一身專屬性，原告無權依民法第242條代位終止系爭保單。保險法第28條並未規定得由第三人代為行使保險契約之終止權，亦未規定要保人之人身保險契約終止權不具一身專屬性。綜上所述，原告主張鍾孟憲對被告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云云，實不足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聲請就鍾孟憲對被告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債權為強制執行，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0年5月13日以北院忠110司執樂字第49509號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鍾孟憲收取對被告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亦禁止被告對債務人鍾孟憲清償；系爭扣押命令於110年5月17日送達被告，被告於同年月25日以鍾孟憲對被告無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等債權為由，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聲明異議，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同年月28日通知原告得於收受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提起訴訟，原告於同年6月11日收受通知後，於同年6月16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於同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提出起訴之證明等情，有本院執行命令等件附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9509號執行卷宗核閱屬實。

㈡、按保險法所定各種準備金，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保險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保險法第11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保險法第145條第1項、第146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時，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保險業資金之運用，除存款外，以下列各款為限：一、有價證券；二、不動產；三、放款；四、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五、國外投資；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前項所定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觀之，可知人壽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保險人為未來支付準備之必要而依法提存之資金，乃保險人得運用

但限定其使用目的之資產，並非屬於債務人之責任財產。此從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1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1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4分之3。」，而非規定保險人應將全部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解約金，益足認保險人所提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非屬要保人對被保險人之債權。另保險法第109條、第116條、第121條復分別規定保險人應將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或返還於應得者之情形，包括保險人依法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時，或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2年以上而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等情事，故於保險法所定原因事由發生時或保險契約經終止時，保險人始有返還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於應得者之責任，非謂要保人就保險契約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債權而得隨時向保險人為請求甚明。

㈢、再依保險法第116條、第118條規定以觀，保單價值準備金係作為計算保險人墊繳保險費金額上限之依據，及要保人請求減少保險金額時計算減少後金額之標準，而保險法第119條、第120條、第123條規定，保單價值準備金亦作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計算解約金之基礎，或要保人向保險人借款之上限標準，及於保險人破產時，作為受益人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額之計算依據，可知保單價值準備金性質上係保險人依要保人所累積繳納之保險費用扣除必要支出後，按前開標準所計算得出之保單價值，而由保險人據以提列用以支應未來保險金給付之保險業資金，僅於前述保險法所定之原因事由發生時或保險契約經終止時，保險人始有依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而得之金額給付之義務。故保單價值準備金性質上僅係保險人應給付應得者金額若干之計算基準，僅是抽象概念，並非要保人就保險契約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債權而得隨時向保險人請求給付，益徵要保人就保險契約並無隨時得向保險人請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

㈣、又依保險法第109條第1項、第3項規定，於「被保險人故意

自殺」、「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且保險費已付足2年以上者」情形時，其所謂應得之人，除有特約外，原則上固為要保人，但於保險法第121條第3項所定「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且保險費付足2年以上者」之情形時，該所謂應得之人，則係指要保人以外之人。足見保險人於上開事由發生時，係將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與「應得之人」，而非當然付與「要保人」。準此，要保人對保單價值準備金有無權利並非業已確定，自難遽認要保人對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之權利。

㈤、另依保險法第116條第7項規定，保險人雖應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惟係以保險契約經終止且保險費已付足2年以上為前提，亦即於保險契約經保險人終止時，保險人始有返還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責任，自屬附停止條件之債權，保險人如未向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停止條件尚未成就，即應認要保人對保險人並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此外，依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且保險費已付足1年以上者，保險人固亦應於接到通知後1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4分之3，然基於同上理由，保險人雖應返還解約金予要保人，惟係以保險契約經要保人終止且保險費已付足1年以上為前提，亦即於保險契約經要保人終止時，保險人始有返還或給付解約金之責任，同屬附停止條件之債權，要保人如未向保險人終止保險契約，停止條件尚未成就，要保人對保險人自無所謂解約金債權存在至明。

㈥、本件以鍾孟憲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之系爭保險契約，其性質為人壽保險，保險事故為死亡、殘廢，系爭保險契約自系爭扣押命令送達時起迄今，均未發生保險法第109條、第116條、第121條所定被告應返還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法定事由，執行法院於110年5月13日核發之系爭扣押命令，其內容僅禁止鍾孟憲在原告聲請執行金額之範圍內收取對被告依保險契約已得領取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

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被告亦不得對鍾孟憲清償，並未代為終止系爭保險契約或逕為換價程序，於系爭扣押命令到達前亦無他人合法代位鍾孟憲終止系爭保險契約，故系爭扣押命令僅具禁止鍾孟憲收取財產或為處分之效果，並不生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之效力。準此，於系爭扣押命令送達被告時，被告對鍾孟憲並無應返還或給付依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所得金額之責任存在，鍾孟憲對被告並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之存在可言。是原告請求確認鍾孟憲有如附表所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洵屬無據。

六、從而，原告請求確認鍾孟憲對被告如附表所示系爭保險契約有如附表所示金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官逸嫻

附表

編號	主約險種	保單號碼	保單價值準備金（新台幣）
1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特別增	Z000000000	34,082元

（續上頁）

	值分紅終身壽險		
2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Z000000000	62,919元
3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Z000000000	57,472元